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一、以下《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电子化交易风险揭示书》、《特别警示》、《客户声明》是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原则向您提供的内容，请您认真阅读，并在完全理解及接受的情况下签字确认。

二、居间人（经纪人）非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客户委托其一切代理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客户承担。居间人是为投资者和期货经纪公司介绍订约或者提供订约机会的自然人或法人。居间人独立承担基于居间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原则，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进行期货交易可能获得高额利润，同样也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期货交易。

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时，期货经纪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迫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规则，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

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及网络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期货交易所无法做到即时确认，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闭市之后交易所的书面确认为依据。如果您利用口头确认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单纯的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作出客观判断，对期货交易作仔细的研究。

电子化交易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原则，现向您提供本《期货电子化交易风险说明书》。

电子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国际互联网等进行期货交易的方式。其主要形式为：1、客户通过公司或营业部局域网进行的电脑自助委托交易；2、客户通过因特网进行的自助委托交易。

为了保障电子化交易系统的安全，本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安全措施。尽管如此，本公司仍要特别提醒您，电子化交易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电脑自助委托期货交易要通过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国际互联网等公共网络进行。因这些网络的线路故障、通信技术问题以及安全问题给您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二、计算机网络、通信网络、互联网等有可能因繁忙或其他原因出现延迟、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安全，甚至出现黑客攻击及系统故障，从而使得交易指令出现延迟、停顿、中断甚

至数据错误，由此给您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三、 在使用期货电子交易系统时，您的身份资料、账号密码可能会被仿冒、窃取、泄漏等，所以建议您按照我公司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办理开户手续，并严格保管好的开户资料、资金账号和交易密码，如果您的交易密码因遗忘、泄密或失窃，请您本人及时向公司结算部申请挂失，办理挂失手续。在挂失前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您自行负责，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如果因非我公司原因而造成期货账户被他人操作，所产生的亏损由您本人负责。如果您开立的期货交易账户交由他人使用，出现未按您本人意图买卖期货合约和提取资金的情况，所产生的后果或损失由您本人负责。总之，一切使用客户密码进行的、并合乎规定的委托交易、查询、确认交易以及通过银期转账系统进行的调拨资金行为等，我公司均认为是客户的有效委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五、 由于网络故障，在您通过网上期货交易系统进行期货交易时，可能您的电脑界面已显示委托成功，而我公司的委托服务器并没有接收到委托指令，从而存在您不能及时完成交易的风险。这是您需要及时查证核实您的成交情况。

六、 由于网路传输延迟，在您的查询结果中显示委托还未成功，您如果再次发出委托，可能会使委托服务器收到您的重复委托，导致您的重复买卖，您应当查证核实您的成交情况。同时由于网络延迟，可能在您指定的委托价位不能成交，让您遭受损失，希望您能及时使用其它交易手段规避风险。

七、 本公司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均来自专业机构。本公司力求客观但不能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稳定性。客户据此行情数据进行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本公司在网站或行情界面上发布的期货信息，仅供您参考。请您谨慎选择，本公司不对您的入市结果负责。

八、 对因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网络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病毒感染或被非法攻击等原因造成的客户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本《期货电子化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说明电脑自助委托期货交易风险的全部情况。故请您在进行电脑自助委托期货交易前，必须经过慎重考虑再做出是否进行电脑自助委托期货交易的决定。

特别警示

一、客户（以下称乙方）通过期货公司（以下称甲方）提示已明知甲方从未授权或默许非甲方工作人员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期货业务经营交易行为，如果乙方决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居间人或其他人员订立有关委托代理交易或收益分成等任何约定，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已明知上述特别约定并确认与甲方无涉，不应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乙方承诺其了解介绍乙方参与期货交易或者代理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的人员是否为期货居间人，如果其为期货居间人，乙方承诺已经知晓该人员非甲方从业人员，该居间人与甲方之间为居间关系，甲方承诺其从业人员均在中国期货业协会注册登记，乙方可登陆中国期货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期货从业人员执业人员资格公示”栏中进行查询和核实。

三、甲方不得对乙方作出获利保证或者与乙方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乙方不得与甲方的代表或者工作人员发生经济上的奖惩关系，若有发生，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明确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甲方的任何代表或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四、甲方不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甲方同时依法禁止甲方工作人员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并在此特别明示乙方不得全权委托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乙方若违反约定私下委托甲方工作人员操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明知上述特别约定并确认与甲方无涉，不应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甲方的分支机构（包括甲方设立的分公司、营业部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分支机构）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明确规定并在此明示：甲方的分支机构不得以其名义或利用分支机构的各类印章或业务介绍信对外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经济合作或作出有关某种经济权益的承诺或保证。乙方若与甲方的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定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经济合同及有关承诺或保证，甲方均不承担任何及法律责任，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直接责任人及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明知上述特别约定并确认与甲方无涉，不应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客户声明

本人/本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委托万杰鼎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本人/本单位如实声明不具备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5、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如实声明义务，万杰鼎鑫期货经纪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结清持仓，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电子化交易风险揭示书》、《特别警示》、《客户声明》各项内容，期货公司已经在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之前向本单位（本人）出示并说明，本单位（本人）已阅读确认并完全理解。

客户（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授权书

万杰鼎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本单位现正式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印鉴留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与贵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件文件，并全权处理与贵公司的委托代理事宜。除另有特别约定或本单位另行委托外，该受托人今后与委托有关的行为均是本单位意愿之体现，本单位将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及/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及/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万杰鼎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万杰鼎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资金账号：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开 户

第一条 乙方为自然人客户应向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留存印鉴（或签名样本）；乙方为法人单位应向甲方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印鉴留件（或签名样本），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户所需的其他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委 托

第二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三条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的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并保证身份证明或者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证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以及不具有《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节 保证金及账户管理

第五条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在甲方存入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方可进行期货交易。保证金支付及确认到账方式以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乙方出金时，甲方应验证乙方资金调拨人身份并以谨慎注意的执业标准审核其签名的真实性。在此之后，甲方将出金额打入乙方指定银行帐号。若乙方分别与甲方、银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七条 乙方追加保证金若采用银期转账方式，应在转账后主动联系甲方确认保证金是否到账，若转账不成功或甲方未显示乙方资金到账，则乙方应重新办理转账或及时以其它方式划转资金。因资金未及时到账而给乙方带来的强平风险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乙方从事期货交易，应当在期货结算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开立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期货结算账户”）或选择已在结算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登记为期货结算帐户。乙方可在甲方登记多家结算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

第九条 乙方使用期货结算账户办理期货交易出入金之前，应当在甲方登记。乙方变更期货结算账户，应当在甲方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第十条 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权力凭证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上述处置所产生的任何孳息等收益。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四条 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账，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十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账户中划转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或乙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 （二）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 （三）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 （四）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

款；

(五) 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六) 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 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七)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八) 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法定甲方不能用乙方的保证金提前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的，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四节 强行平仓

第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在每日结算后或交易期间，当乙方因交易亏损或其它原因交易保证金不足时，甲方向乙方按照约定方式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当乙方保证金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水平，或对于风险较大的品种，乙方的保证金低于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水平或公告的最低保证金水平时（公告以在甲方交易场所的告示或在甲方的网站公布为准），甲方有权无需通知乙方，即可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在其后自行选择任一交易时间予以强行平仓，直至乙方保证金余额能够维持其剩余头寸。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情况下， 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限制乙方持仓。当乙方的持仓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持仓的超量部分强行平仓，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条 由于行情的动态变化，甲方不保证所选择的时间、成交价位、平仓数量为最佳，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二十一条 甲方已经向期货交易所下达平仓指令，但由于市场原因指令无法执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期货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或者由于乙方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期货交易所采取措施或要求甲方对乙方持仓强行平仓时，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对乙方的持仓强行平仓，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节 通知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原则，乙方可以凭用户名和查询密码直接登录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控中心”）提供的查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查询自己交易账户信息。

因此，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就利用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事宜达成一致，并作如下约定：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在每日收盘结算以后，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监控中心；乙方登录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二十五条 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查询系统。

乙方登陆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_____。

乙方登陆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为_____。

乙方应遵照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交易期间或有交易持仓期间，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并且应每日登录查询系统，了解账户交易信息，对查询内容有异议时应当在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以及此前所有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并不得再提出异议。

如乙方未及时登录查询系统而延误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均同意，只要甲方将交易结算报告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至监控中心，乙方可以通过查询系统进行接收，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交易结算报告和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通知义务。

第二十七条 由于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一个月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投资者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投资者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二十八条 由于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

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甲方结算系统中，浮动盈利不计入可用资金，浮动亏损计入可用资金；查询系统中，浮动盈利及浮动亏损均计入可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除采用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知方式为可选的其他通知方式：

- （一）乙方到甲方营业所在地自取交易结算报告等通知事项；
- （二）甲方按照《客户开户登记表》中约定的通讯地址邮寄给乙方；
- （三）甲方按照《客户开户登记表》中约定的传真号码，传真通知乙方；
- （四）乙方采用电脑委托系统自行查询。

上述方式视为甲方亦对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特别提醒：

1、乙方因临时原因无法登录查询系统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上述何种其他通知方式接收甲方发出的账户信息；

2、乙方不慎遗忘查询密码时，应及时通过甲方向监控中心重新申请密码，在此期间，应书面通知甲方以上述何种通知方式接收甲方发出的账户信息；

3、因查询系统故障或其他客观原因，甲方无法正常将乙方帐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到监控中心，使得乙方无法正常接收账户信息时，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上述第_____种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和追加保证金通知文件。

无论何种原因，只要乙方没有在查询系统接收到甲方发送的交易结算报告等账户最新信息，乙方均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规定时间内主动联系甲方，要求以其他通知方式或提供其他临时方式接收交易结算报告信息。否则，对由此造成的信息接收延误以及其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如果甲、乙双方对交易结算报告或通知事项是否发送、以及对交易结算报告或通知事项的内容或发送时间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均以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存档记录为准。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通过电脑自助委托系统向乙方发出上月

交易结算月报，乙方如未及时收到上月交易结算月报，应当在当月 15 日前向甲方索取，否则视为甲方已经送达。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交易结算月报所记载的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交易结算月报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三十二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六节 指定事项

第三十三条 甲方接受《客户开户登记表》中所指定的乙方或乙方授权人的交易指令、交易结果和通知事项的签字确认。乙方承诺今后发生的一切与委托交易有关行为均是本人（本单位）意愿体现，并对行为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方接受《客户开户登记表》中所指定的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

第三十五条 甲方以《客户开户登记表》中所指定的联系方式作为甲方与乙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联系方式。

第三十六条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事项，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七节 指令的下达及执行

第三十七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乙方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下达交易指令。

（一）电子化交易

1、乙方确认对于《电子化交易风险揭示书》中所列各种风险的发生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通过电子化交易进行期货交易，按照自己的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下达交易指令。乙方的交易密码由乙方在自己的交易终端上自行修改。乙方保证在第一次交易前及时更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或经常修改交易密码，其中包括乙方更换其授权人后，及时更改交易密码。凡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的有效委托，乙方对其交易结果及因其操作行为而导致的一切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3、期货电子化交易软件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从甲方指定处获取，乙方不得擅自或试图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或拷贝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若发生类似情况，甲方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3、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使用电子化交易方式：

- (1) 乙方提出书面撤销申请，经甲方核准；
- (2) 乙方私自设立或变相设立营业场所进行委托交易；
- (3) 乙方利用交易系统窃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

(二) 电话委托

以电话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计算机同步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语音记录、电子、数据、电子图像、电子文件等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经双方协商，乙方确定以电子化交易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电话委托方式作为当其他交易方式出现故障时的备用应急报单方式。

第三十九条 乙方承诺由于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网络堵塞、病毒感染、被非法攻击或偶发事故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对甲方不予追究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乙方下达的指令违反业务交易规则、系统操作规范等，从而使发出的指令为无效指令，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业务交易规则、系统操作规范可由客户自行从公司网络下载或从公司获取知悉。

第四十一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前向甲方要求撤销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四十三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第八节 报告和确认

第四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

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或提供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表明甲方已将结算结果及时通知客户。

第四十五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 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若乙方在超出约定时间期限，即已经对交易结算报告予以确认之后又提出异议，属于无效异议行为，甲方有权不予接纳。

第九节 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第四十七条 乙方应当在各交易所规定时间前 10 日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四十八条 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进入各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期，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节 信息与咨询

第五十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乙方保证自己的交易行为为其独立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十一条 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 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帐户情况， 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节 费用

第五十二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和实物交割的代理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三条 乙方应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所代付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支出， 这些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十二节 免责条款

第五十四条 由于地震、火灾、 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中断、 延误等风险， 甲方不承担责任，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五十五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 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 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乙方发生损失，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由于通讯设施中断、 电脑程序故障、 电力中断、 病毒感染或者网络遭受攻击和入侵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 执行延迟或数据丢失等而使乙方发生损失， 属于甲方无法控制的因素， 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和修改

第五十七条 乙方保证其合同签署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后， 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相关法律、 法规、 规章、 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 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 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 修改或者补充， 以信件、 电子邮件、 在甲方营业场所内或者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 一经发出，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九条 除本合同第五十八条所述情况外， 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 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 按国家的有关法规、

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四节 账户的清算

第六十一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 （一）乙方出现《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二）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 （三）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十五节 合同终止

第六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双方可终止本合同。

- （一） 经双方同意，可以终止本合同；
- （二） 双方约定当乙方连续三个月未产生交易，在乙方账户无持仓的状况下，甲方有权撤销其账户，并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期货经纪合同，乙方原账户资金仍归乙方所有；
- （三） 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应在乙方清偿其对甲方债务后，即甲方对乙方的债权实现后，可以终止；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双方均承诺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彻底了结，乙方账户自动予以撤消。

第十六节 纠纷处理方式

第六十三条 甲乙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解决：①双方自行协商解决；②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③向甲方注册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④向甲方注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节 其他

第六十四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和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不得利用与甲方形成的期货代理关系，通过网上交易或者其他形式开展期货代理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中由乙方签署的《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电子化交易风险揭示

书》、《特别警示》、《客户声明》及《客户开户登记表》及其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在签署合同前应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均指“下一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万杰鼎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盖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开户登记表

客户指定指令下达人和交易结果、通知事项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印鉴留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客户的被授权人不超过两人，且其中任一被授权人的被授权行为都单独有效。

客户指定资金调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印鉴留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客户授权的资金调拨人若超过一人，客户声明，其资金调拨人的调拨指令的方式为以下第___种。

- 1、任一被授权人的调拨（或签署）行为都单独有效。
- 2、必须是所有的被授权人共同调拨（或签署）才能有效。

客户唯一有效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以上内容由客户或其受托人填写，客户认识到此登记表是开户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保证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并承诺当上述内容变化时书面通知万杰鼎鑫期货公司，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承担。

客户（受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